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號 : G829-01-2011

### 第五屆法律訴訟及保險小組

####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會議日期：2011 年 01 月 17 日 (星期一)

會議地點：商場 1 號舖

召集人：黃楊慕蓮(24 座)

出席委員：劉永偉(8 座)、羅裕權(13 座)、潘淑嫻(18 座)、吳惠儀(18 座)、李麗思(25 座)

幹事：歐陽雋謙、鄧麗儀 (會計文員)

管理公司：陳浩銘 (高級屋邨主任)、林紹康 (助理屋邨主任)

#### 1) 有關經本園進入菜園村工程車輛所涉及本園保險事宜

##### 討論事項:

- A. 工程車進入本園事宜
- B. 工程車使用本園的行車路事項

##### 結論

	事項	負責人
A	1. 2011 年 1 月 16 日生效 2. 所有工程車未經事前准許都不得內進	已作記錄
B	1. 管理公司指出初期工程車的車輛的確有需要取道,因為只有本園的私家路段進入菜園村。 2. 於 1 月 18 日通知 SHINGO 跟進 DMC 條例第 38 條 3. 黃楊慕蓮委員希望管理公司在將來的講解會時,可以除了錄音外,應加以文書記錄以方便跟進。	管理公司

## 2) 跟進本園狗隻監管及所涉及有關法律事宜

### 討論事項:

- A. 住戶被投訴狗隻滋擾鄰居
- B. 招聘本園律師進度
- C. 外來狗隻問題
- D. 狗隻投訴處理方式

### 結論

	事項	負責人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訴滋擾已經數月,仍未有改善</li><li>2. 管理公司指出上一屆的委員要求每當管理公司需要向住戶發放律師信前必需要經法團委員同意,因而未有以法律途徑追究事主</li><li>3. 本園的清潔員工已經加強清潔大廈走廊清潔辟味</li><li>4. 陳浩銘主任負責向劉永偉委員交代負責律師的事項,並於 1 月 24 日前完成</li></ol>	管理公司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小組先前決定的負責律師行因為文件上的處理需時,所以未能處理本次的滋擾事件</li><li>2. 現時管理公司已與負責的律師行口頭上承諾合作,但因文件上處理的問題,未有正式簽署合約</li><li>3. 黃楊慕蓮委員建議管理公司發出的警告信及律師信的內容應就實際情況來編寫,同時就明違規的實際情形,方便日後管理</li></ol>	管理公司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管理公司已經於本園所有的進出口張貼明確通告禁止外來狗隻進入本園</li><li>2. 管理公司同時確保所有保安人員即時制止所有外來人帶狗隻內進</li></ol>	已作記錄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黃楊慕蓮委員要求管理公司在下次會議前盡快制定明確的養狗條文來供本小組討論</li><li>4. 陳浩銘主任指出如果制定養狗條文,管理公司及法團可能會負上一定的風險</li><li>5. 羅裕權委員及潘淑嫻委員都指出管理公司應該制定管理規則供本園的保安之用,而非養狗條文</li><li>6. 由於委員未達成共識,暫未有結論</li></ol>	已作記錄

### 3) 其他事項

#### 討論事項:

- A. RSE 僭建工程的文件
- B. 有關法律小組文件
- C. 全苑保險跟進事宜
- D. 保險伸索個案

#### 結論

	事項	負責人
A	1. 全小組同意交由負責律師行負責審議,並在 1 月 19 日的常會中通過 2. 李麗思委員指出本次的僭建工程的文件並非全屋苑的居民事項,如動用公款可能會對並沒有僭建物的居民不公平,應加以小心處理	管理公司
B	1. 管理公司應該把日後所有有關法律小組的文件必需轉寄給黃太	已作記錄
C	1. 管理公司已經與舊有保險公司相討,假如延長三個月合約費用依舊	已作記錄
D	1. 日後將會把所有的個案抄件轉給各法律小組各委員 2. 有委員指出管理公司應該要求保險公司以書面交代曾給本園的所有口頭承諾詳細受保的地帶,以作確認,並要求譚經理於 1 月 18 日處理及副本抄送給各委員	管理公司

散會時間:晚上 09 時 30 分

記錄: 歐陽雋謙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法律訴訟及保險小組召集人

黃楊慕蓮 謹啟

2011 年 01 月 27 日

副本交: 小組委員、管理公司

法團主席王金殿博士

法團秘書處存檔